|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　育　部　司　局　函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社科司函〔2016〕279号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
|  |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以下简称“一般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2017年度一般项目分为：（1）规划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2）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8万元；（3）自筹经费项目，经费由申请者从校外有关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自筹，自筹经费不低于8万元；（4）专项任务项目，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专项、教育廉政理论研究专项，具体申报条件和办法将另发通知。　　为支持西部和边疆地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发展，本次项目继续设立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及新疆、西藏项目，不单独组织申报，申报条件与评审具体事项与一般项目相同。　　本次项目不设申报指南（专项任务项目除外），申请者应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尤其是结合“十三五”时期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及学科发展的需要，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自行拟定研究课题。　　申请者应认真查阅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有关管理办法及以往有关立项资料，切实提高申报质量，避免重复申报。　　**二、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2009年公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和高校的实际情况，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1）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2）哲学；（3）逻辑学；（4）宗教学；（5）语言学；（6）中国文学；（7）外国文学；（8）艺术学；（9）历史学；（10）考古学；（11）经济学；（12）管理学；（13）政治学；（14）法学；（15）社会学；（16）民族学与文化学；（17）新闻学与传播学；（18）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19）教育学；（20）心理学；（21）体育学；（22）统计学；（23）港澳台问题研究；（24）国际问题研究；（25）交叉学科/综合研究。　　**三、申报条件**　　1. 本次项目限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申报。　　2. 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1个项目，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 申请者除符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规划基金项目申请者，应为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的在编在岗教师。　　（2）青年基金项目申请者，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自筹经费项目申请者，须在《申请评审书》后附上学校财务处提供的委托研究单位经费到账凭证或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填写《申请评审书》中的“其他来源经费”栏。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含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等各类项目）负责人；　　（2）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自2014年（含）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西部项目和单列学科项目等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若已结项需附相关证明。　　5. 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教育部一般项目。　　6. 连续2年（指2015、2016年）申请教育部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本次暂停1年一般项目申请资格。　　**四、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　　地方院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为单位，教育部直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所属高校以教育司（局）为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具体申报办法和程序如下：　　1.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启用2017年新版本，以前版本无效。　　2.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www.sinoss.net](http://www.sinoss.net/)）（以下简称社科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3. 2017年1月5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申请者可登录社科网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申请评审书》填表要求用计算机填写、打印，并通过申报系统上传《申请评审书》的电子文档。　　4. 项目经费执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合理分配分年度经费预算。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不切实际的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鉴定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后续拨款的重要依据。　　5. 已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以原有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尤其是重新核实本单位计划内财务拨款账户等信息；未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请登录申报系统，登记单位信息、设定登录密码，打印“开通账号申请表”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传真至010-58803011。待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　　有关项目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社科网。联系电话：010-62510667，手机：15313766307，15313766308，电子信箱：xmsb2017@sinoss.net。　　6. 本次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2017年3月5日，申报单位须在此之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并于2017年3月10日前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在线打印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一览表》（以下简称《申报一览表》）1份并加盖公章。（2）《申请评审书》纸质件1份（A4纸打印，左侧装订）并加盖公章。为方便审核，《申请评审书》的编排顺序须与《申报一览表》的打印顺序一致。（3）本单位计划内财务拨款账户并加盖公章（如拨款账户有变更，需及时登录社科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修改）。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科技楼C区1001室，北京师范大学社科管理咨询服务中心，邮编100875。联系人：范明宇，白晓；联系电话：010-58805145，58802707；传真：010-58803011；电子信箱：moesk@bnu.edu.cn。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完成申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五、其他要求**　　1. 各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申请评审书》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与内容要确保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2. 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请评审书》B表中不得出现申请者学校、姓名等有关信息，否则作废。　　3. 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请资格。　　4. 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规划处联系人：段洪波　　联系电话：010-66096625、66097563　　电子信箱：ghc@moe.edu.cn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16年12月28日   |
|  |
|  |
|  |
|  |
| 　 |

 |

 |